

附件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表

一、基本情况			
审批方式	☒ 审批告知承诺制 ☐ 常规审批		
项目名称	湘阴恒大御湖庄园项目（A 区）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岳阳市湘阴县中联大道以西，旺湘路以北，文章大道以东		
环评行业类别	“106、房地产开发-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规划环评情况	☐ 已开展 ☐ 未开展		
建设单位	湖南浩博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李博雅	联系人/联系方式	钟莉 18175919011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其他		91430624MA4QXKDL7A	
授权经办人员 信息	姓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环评机构	湖南汇恒环境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其他		91430111MA4L5H6EX9	
环评机构资质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 2741 号	
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BH011331	
二、其他行政审批事项办理情况（供环保部门参考）			
选址意见书	☐ 已办理 文号：		☐ 正在办理 ☐ 未办理
用地预审	☐ 已办理 文号：		☐ 正在办理 ☐ 未办理
建设用地批准书	☐ 已办理 文号：		☐ 正在办理 ☐ 未办理

项目建议书	☐ 已办理 文号:	☐ 正在办理	☐ 未办理
可行性研究报告	☐ 已办理 文号:	☐ 正在办理	☐ 未办理
企业投资备案证	☐ 已办理 文号:	☐ 正在办理	☐ 未办理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已办理 文号:	☐ 正在办理	☐ 未办理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已办理 文号:	☐ 正在办理	☐ 未办理
水土保持方案	☐ 已办理 文号:	☐ 正在办理	☐ 未办理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 已办理 文号:	☐ 正在办理	☐ 未办理
工商营业执照	☐ 已办理 文号:	☐ 正在办理	☐ 未办理

三、承诺事项

建设单位承诺	一、本单位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书面材料与网上申报材料一致，对填报的内容负责，同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二、本单位将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承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按照本项目环评文件载明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 三、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本单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相应的环保手续。 四、对于通过审批告知承诺获批准的建设项目，本单位将积极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若发现有不履行承诺的、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严重不符，可能产生严重后果的或超过承诺期限未提交材料或提交的材料
--------	--

	不符合要求的，本单位愿意接受限期整改、责令停止建设、取消“以告知承诺制申办行政审批”的资格、记录不良行为、撤销行政审批决定等处理措施，并承担违反承诺造成后果的法律责任和所有经济损失。 五、承诺国家、省、市有新的管理规定的，本单位将按照新的管理执行。 建设单位（盖章）：湖南浩博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申请日期： 
环评机构承诺	一、本单位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接受建设单位的委托，依法开展湘阴恒大御湖庄园项目（A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并按技术导则规范编制《湘阴恒大御湖庄园项目（A区）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二、本单位坚持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原则，对湘阴恒大御湖庄园项目（A区）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湘阴恒大御湖庄园项目（A区）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 三、本单位对《湘阴恒大御湖庄园项目（A区）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拥有完整、独立的知识产权，对本成果负责，不存在复制、抄袭以及资质盗用、借用等行为，同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对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监督，将本成果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环评机构（盖章）：湖南汇恒环境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签字）： 承诺时间：2020.3.12
相关文 书送达 方式	☐ 快递送达，邮寄地址为： ☒ 申请人自取（取件地址：湘阴县政务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7302220093）

注：建设单位和环评机构除在表格规定的地方盖个章外，还需对整份申请加盖骑缝章。本表一式四份，供环保部门、建设单位、环评机构存档。填报说明可不打印。